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1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一、议案十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1 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1
-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